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锦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1。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2年7月18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王则斌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关于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宜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示无异议后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则斌先生简历见附件2。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2年7月18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原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数时,应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进行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的90%。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的20%。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原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形式、条件及比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则斌先生,汉族,生于1960年9月,中共党员,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曾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教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党支部书记、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院长、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届满离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换届离任)。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院长、江苏省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苏州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则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大楼20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2年07月26日

6、出席对象:

1)2012年7月26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2年8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2年8月1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笔　杨华　电话:0512-58690829　传真:0512-58676357

本公司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56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提名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12年7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提名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详细阅读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则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次琴　黄雄　葛敏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3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17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详见2012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36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详见2012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2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37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一、原公司章程中: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土工格栅,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并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与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修改为: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并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与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二、原公司章程中:8.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持续、稳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利润,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8.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没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未达到本款标准,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3亿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和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四)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3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作方名称

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注册号:640122200005380

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503312112

●投资数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天佳科技公司")。明珠天佳科技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现金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投资项目名称

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17日12:00时,此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名。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7月17日,公司与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决定共同出资组建明珠天佳科技公司。明珠天佳科技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现金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该项投资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各方情况介绍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二)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122200005380

住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内,丰庆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龚晓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日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燃气系统、智能传感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零部件的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和系统集成;以上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材的销售。

(三)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312112

住所:深圳市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302室

法定代表人:梁永昌

注册资本:美元5,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天然气管道技术开发与应用;天然气管道检测、自动控制开发与应用;管道器输配和天然气压缩技术开发与应用;炉灶具及自动计量计费表的研究与开发。(以上涉及国家许可管理项目取得许可证或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名称: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为: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智能仪器仪表、智能调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燃气系统、智能传感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零部件等领域的软、硬件可研、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服务和系统集成;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建材的销售。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各方: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

2、出资金额: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其中: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本公司出资额为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

3、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推荐3名,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推荐1名,本公司推荐1名,通过股东会选举任命。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从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设副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

4、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出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向盈利能力强的行业渗透,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此次投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对外投资结构,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切实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3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8月2日(星期四)9:00时

3、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7日

四、出席会议对象

1、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1日 8:00-12:00, 14:30-18: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河北省沧州市新华西路43号)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西路43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061001

传真号码:0317-2075246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于增胜先生、李繁联先生

联系电话:0317-2075318、2075245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一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70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谭焕珠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寇文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杨槐璋,委员:独立董事寇文正、独立董事尹晓冰、董事陈兴红、董事胡虹。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尹晓冰,委员:独立董事柴长青、董事岳建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尹晓冰,委员:独立董事柴长青、独立董事寇文正、董事杨槐璋、董事陈兴红。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寇文正,委员:独立董事柴长青、董事杨槐璋。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监管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按时归还银行贷款,进一步缓解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压力,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4,200万元,参照目前云投集团向银行融资的融资成本,借款利率为8.5%,借款期限为11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2012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参照目前云投集团向银行融资的融资成本,本次借款利率为8.5%,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71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97号)。指出公司对2011年度存货盘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能做到及时审批和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函内容,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规定,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根据公司201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11年度存货盘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2011年度存货盘亏2,476.84万元,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897.51万元,二者合计4,374.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2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2年2月底前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2011年度存货盘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能做到及时审批和对外披露,已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整改措施

1、加强生产动态管理,完善基地苗木的管理流程,对苗木生产中出现减值或报损的情况及时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现状,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和明确公司资产使用与管理的责权关系,完善资产报损及减值的处理程序。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财务核算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财务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实时控制、监督、约束功能,提高财务核算的时效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

3、在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将加强同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和沟通,以保证对存货盘亏和资产减值核算的内外部一致性,提高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公司将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沟通,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现场检查、问责及监督机制,确保公司重大事项能及时上报董事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5、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的深入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吸取教训,严格整改,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相关资产管理部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时间: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切实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规范,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72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官渡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的一笔4,000万元的贷款将于2012年7月26日到期,本笔贷款利率6.65%,公司提供了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莲成镇12,234.5亩林地使用权作为该笔贷款抵押物。

2、为按时归还上述贷款,进一步缓解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压力,2012年7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4,200万元,参照目前云投集团向银行融资的融资成本,借款利率为8.5%,借款期限为11个月。

3、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费以及向委托银行支付的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本金的万分之一)合计,预计支付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为327.67万元。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槐璋、陈兴红、李向丹回避表决,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000000002852;

注册资本:捌拾亿壹仟叁佰贰拾叁万零陆佰元正;

法定代表人:保明虎;

住所:昆明市拓东路15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5,495,463.87万元,净资产为1,574,397.13万元;营业收入为744,847.14万元,净利润为27,409.32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19.8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借款4,200万元人民币,参照目前云投集团向银行融资的融资成本,借款利率为8.5%,借款期限为11个月。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借款4,200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柴长青先生、寇文正先生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2012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参照目前云投集团向银行融资的融资成本,本次借款利率为8.5%,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2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增加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第三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被否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17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6日至2012年7月17日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